

#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部分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新项目名称：创新中心项目，项目总投资 32,000 万元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5,500 万元
- 新项目建设期：3 年

###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的概述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013 号文核准，世华科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3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7.5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46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413.9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0,051.0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4 日，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20]B097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功能性材料扩产及升级项目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苏州世诺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365.20	12,365.20	12,365.20	世华科技
3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7,685.82	7,685.82	世华科技
合计		<b>80,365.20</b>	<b>70,051.02</b>	<b>70,051.02</b>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世晨材料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下称“上海世晨”）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对应的新增实施地点为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功能性材料扩产及升级项目的预计达到完全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0年8月调整为2024年2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计达到完全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1年9月调整为2025年3月。调整后公司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预计达到完全可使用状态
1	功能性材料扩产及升级项目	50,000.00	50,000.00	苏州世诺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1099号	2024年2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365.20	12,365.20	世华科技、上海世晨	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光路168号、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5年3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7,685.82	世华科技	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光路168号	已结项
合计		<b>80,365.20</b>	<b>70,051.02</b>	-	-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为 43,156.9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1	功能性材料扩产及升级项目	50,000.00	33,723.0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365.20	1,748.01
3	补充流动资金	7,685.82	7,685.82
合计		<b>70,051.02</b>	<b>43,156.91</b>

##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投资总额的具体原因

### （一）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投资总额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需求、提升研发创新能力目的以及公司现有研发场地限制等客观因素，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部分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调整项目投资总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变更后，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将由12,365.20万元调整为6,865.20万元，部分变更募集资金5,500.00万元，用于新增“创新中心项目”的投资。

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365.20	12,365.2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865.20	6,865.20
-	-	-	创新中心项目	32,000.00	5,500.00

本次募集资金总筹资额75,465.00万元，本次部分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5,500.00万元，变更金额占本次募集资金总筹资额比例为7.29%。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二）本次变更前，原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原项目名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原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世晨

原项目实施地点：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光路 168 号、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原项目实施方式：在自有土地厂房中装修改造

原项目投资金额及投资结构：

该项目拟投资 12,365.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名称	投资金额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工程费用	8,166.70	66.05%
1.1	建筑工程费用	854.50	6.91%
1.2	设备购置安装费用	7,312.20	59.14%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10.90	1.71%
3	预备费	601.80	4.87%
4	研发人员工资	3,385.80	27.38%
合计		12,365.20	100.00%

原项目预计达到完全可使用状态的时间：2025 年 3 月

原项目投资进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原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 1,748.01 万元。

##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投资总额的具体原因

公司致力于功能性材料的持续创新，坚持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强化设计研发能力。原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设备采购、人员招募培训等，建设地点为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光路 168 号的自有场地以及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租赁场地。受公司地理区位因素影响，高端国际人才团队的引进进度较为缓慢，同时，由于原有场地面积及装修改造难度的限制，已无法满足公司对先进研发设备的购置投入需求。

因此，为全面实现公司“一体两翼、创新驱动”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提升对高端人才的吸引力，公司已以自有资金购置位于上海紫竹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MHPO-1003 单元 30-01 地块，拟实施“创新中心项目”。公司拟调减原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保留原项目仍需投入的资金后，将部分变更的募集资金投入“创新中心项目”，用于设备购置安装及建筑工程。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及调整项目投资总额后，投资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名称	投资金额	占投资总额比例
<b>1</b>	<b>工程费用</b>	<b>2,856.70</b>	<b>41.61%</b>
1.1	建筑工程费用	544.50	7.93%
1.2	设备购置安装费用	2,312.20	33.68%
<b>2</b>	<b>工程建设其它费用</b>	<b>20.90</b>	<b>0.30%</b>
<b>3</b>	<b>预备费</b>	<b>601.80</b>	<b>8.77%</b>
<b>4</b>	<b>研发人员工资</b>	<b>3,385.80</b>	<b>49.32%</b>
<b>合计</b>		<b>6,865.20</b>	<b>100.00%</b>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 三、新项目的具体情况

#### （一）新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创新中心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上海世晨

**项目实施地点：**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MHPO-1003 单元 30-01 地块，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紫竹科学园区内部

**项目实施方式：**新建

**项目建设期：**3 年

**项目实施内容、投资金额及投资结构：**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2,000.00 万元。本项目旨在立足公司现有研发体系和创新机制，依托上海作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区位优势，通过引进国

际化高素质人才、投资先进研发设备、优化研发实验环境等手段，搭建以材料科学家为主导、国际先进的研发创新中心。

本项目将建设包含复合材料研发平台、胶粘剂和密封胶研发平台、生物基材料研发平台、分析测试应用平台在内的全方位一体化的研发创新中心。其中，复合材料研发平台将重点聚焦电子复合功能材料技术提升、OLED 柔性屏幕材料技术提升、EMI 电磁屏蔽材料技术提升、可激活结构胶膜研发等研发方向；胶粘剂和密封胶研发平台主要聚焦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新能源汽车领域胶粘剂和密封胶的研发；生物基材料研发平台重点聚焦生物基复合功能性材料、生物基胶粘剂、生物基缓冲材料等领域；分析测试应用平台将打造世界领先的分析测试以及应用实验室，配套目前世界先进的分析测试以及应用测试设备，从产品设计到产品性能、产品使用工艺，以及特定应用场景下的模拟测试数据的收集与处理，实现对产品研发和应用开发全方位高质量的支持。

通过上述平台的建立，公司将聚焦于国际先进、国内亟需的前沿技术领域，研究新型聚合物和改性材料技术、环保复合材料技术、生物基高分子聚合物材料技术、特种功能性胶粘剂开发技术等，促进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性的拓展、提升核心功能涂层配方水平、孵化开发功能性材料电磁光热等物理特性的优化提升，从应用开发向上延伸至基础研究，孵化原创性核心技术。

本项目的实施，将加强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和技术成果转化能力，为公司现有产品的升级以及未来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提供技术支持，为公司始终保持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的敏感性、精准选择自身战略定位作出前瞻性布局。同时，本项目也将成为公司全球化布局的核心支点，全面开启公司“一体两翼、创新驱动”的发展战略。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32,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9,486.20 万元，研发费用投资 2,513.80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	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21,988.74	68.71%
1.1	建筑工程费	13,338.99	41.68%
1.2	设备购置安装费	8,649.74	27.0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497.46	23.43%
3	研发费用	2,513.80	7.86%
合计		32,000.00	100.00%

## （二）项目必要性分析

### 1、面向全球吸引高素质专业人才、改善公司研发创新环境

经多年发展，公司在功能性材料领域取得了一系列研究成果，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但随着公司产品应用场景不断升级，技术难度、附加值持续提升，客户技术要求不断提高，公司直面国际厂商的竞争压力，公司产品的性能提升及新产品的创新研发都面临着新的挑战，研发强度及配套设备需求持续提升。公司现有的研发场地主要集中在苏州吴江经济开发区，存在着场地面积有限等问题，并且地域上的区位限制使得公司研发人才引进存在一定困难，目前的研发条件已不能完全满足公司产品性能提升及新产品研发的需要。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拟利用上海作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区位优势，新建研发场地，完善相应的配套设施，从而进一步开展创新研究。公司拟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新建创新中心，引进国际化高素质人才、投资先进研发设备、优化研发实验环境，有利于为公司研发团队提供专业高效的研发创新环境，提升研发工作效率和研发创新能力，同时面向全球吸引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搭建以材料科学家为主导、全球一流的平台研发体系，从而不断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

### 2、提升研发能力以实现核心技术突破，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功能性材料产品门类较多，上游原材料种类复杂，对于综合技术实力要求较高，未来随着功能性材料产业快速发展，生产技术或将保持较高更迭频率，对于功能性材料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将持续提升。为了增强国产品牌在全球功能性材料领域的市场份额，公司亟需不断创新，推陈出新，提高功能性材料的技术研发水平及研发效率，加速科技创新成果向产品转化。

作为一家立志深耕新材料的功能性材料企业，公司深知科技创新在材料领域的重要作用。本项目的建设聚焦于国际先进、国内亟需的功能性材料领域，开展前瞻性、预研性及创新性研发，旨在为公司核心技术突破、现有产品的升级以及

新产品的研究提供坚实基础，为公司不断拓展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新能源等多领域的产品提供技术保障。

### **3、生物基材料将成为未来技术新方向，需紧跟技术前沿**

新材料产业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内容，利用丰富的农林生物质资源，开发环境友好和可循环利用的生物基材料，最大限度地替代石油、塑料、钢材、水泥等材料，是国际新材料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目前，我国已将“碳达峰”“碳中和”作为新时代发展的重点工作，要求用最短时间实现从“碳达峰”到“碳中和”的过渡，力争在 2060 年实现“碳中和”的宏伟目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加强碳纤维、芳纶等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生物基和生物医用材料研发应用”。工信部发布《“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中也提到要着重推广有利于环保事业发展的绿色低碳材料，并将多种生物基材料纳入了原材料重点任务。

目前，国际知名消费电子品牌正陆续进行生产材料的生物基方案替代，苹果公司已明确碳中和目标“到 2030 年，与产品相关的碳排放达成净零”，增加再生材料含量是其实现碳中和的重要手段之一。根据苹果 2021 年环境进展报告，其产品中使用的可回收和再生资源占比已达到 18%。此外，全球大型汽车生产厂商以及材料供应商也纷纷加大对生物基可降解材料的研发投入，采用填充生物基可降解材料、低密度材料和复合材料等手段不断开展汽车轻量化及可持续发展先进技术的研究，开发具有可降解特性的汽车零部件，奔驰、奥迪、丰田等汽车生产企业甚至已有采用生物基可降解材料制备汽车零部件的车型发布。

本项目将在原有功能性材料研发的基础上建设生物基材料研发平台，聚焦于利用来自于植物的生物基原料制备可以完全等效替代现有石油基的功能性材料，减少对石油等不可再生资源的消耗，实现碳循环、助力碳达峰和碳中和，顺应行业发展趋势。

### **4、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实现协同效应**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面对新材料市场环境的不断变化，公司坚持创新驱动的发展战略。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在功能性复合材料、胶粘剂领域、生物基领域的技术开发、产品升级及产业化落地，为公司在功能性材料领域的战略拓展提供帮助，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良好的协同效



应、促进公司的全面发展。因此，本项目不仅是公司创新驱动、提能提质的有效载体，更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必然需求。

###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 1、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

本项目主要针对复合材料、胶粘剂、生物基材料建立研发平台，并打造专业精密的分析测试应用平台，相关研发方向契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受国家新材料及下游应用领域相关政策的支持。《“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提出“到2035年，成为世界重要原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应用高地，新材料产业竞争力全面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世界先进，产业体系安全自主可控；加大新材料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平台和联盟建设；继续组织国家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测试评价等平台建设，协同推进产品设计、研制生产、系统验证、批量应用；完善创新服务支撑体系，建立国家新材料科研设施公用平台；建立新材料数据中心，提高数据服务产业发展的能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新材料产业资源共享平台建设方案》等多个政策文件也都明确对新材料产业的支持。

#### 2、具备丰富的人才及技术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目前已成为国内功能性材料领域的知名企业之一，在功能性材料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人才和技术储备。

人才储备方面来看，公司目前已组建了一支包含数十名博士、硕士在内的多层次研发团队，覆盖材料科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化学工程、纳米材料、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等多个专业，长期从事前沿技术创新。从技术储备方面来看，公司长期深耕功能性材料领域，具备对丙烯酸酯类聚合物、甲基硅氧烷聚合物、聚氨酯、多嵌段聚烯烃等高分子材料聚合、改性及其材料性状研究的技术基础与科研能力，在功能性复合材料及胶粘剂领域具有较为深厚的技术积累。生物基材料领域，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多种产品已经通过第三方认证并具有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生物碳含量测试报告。例如，公司生物基 PUR 电子胶产品已经通过 LCA 认证，并首先通过消费电子领域龙头企业认可。同时，公司上述核

心技术已形成了多项技术专利，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拥有授权专利共 78 项。

综上，公司在功能性材料领域具备丰富的人才及技术储备，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

### **3、完善的研发体系为项目实施提供坚实保障**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运行管理体系、研发项目管理系统和研发激励机制。在研发模式层面，公司研发活动紧跟行业发展趋势，通过敏锐地捕捉市场需求，并结合公司已有的技术储备、设计经验等研发资源开展预研性和创新性研发，为产品的最终设计定型和产业化提供技术支持。在研发系统方面，公司的信息化研发管理平台为研发创新打下了良好的平台基础，有利于提高研发效率，对研发项目和人员管理、研发费用统计和归集、研发成果的归档和转化进行系统化、信息化的集成管理。在研发激励层面，公司为研发技术人员提供富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福利，通过股权激励、知识产权激励、项目奖励等多形式的激励措施，建立针对性的激励机制，有效调动研发人员自主创新的积极性。公司研发体系的建立健全有利于提高整体研发成果转化效率、增强研发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公司产品附加值及行业竞争力，为本项目的研发活动开展提供了保障。

#### **（四）项目尚需有关部门审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项目正在进行项目备案、环评审批程序，尚未取得相关备案、批复文件。用地方面，公司已签署《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出让金，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

## **四、新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 **（一）政策性风险及控制措施**

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发展。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对公司不利的变动，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可采取的防范措施主要有：（1）及时了解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其他政策信息，加强政策研究能力，对自身研发方向做出正确的战略调整；（2）充分利用政策的有利方面，加快企业发展。

## **（二）项目投资风险分析及控制**

公司对本次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考虑、科学决策，计划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已就本次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与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但是由于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产业政策变化、技术趋势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致使项目的建设进度、实际效益与公司的预测出现差异。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可采取的防范措施主要有：（1）制定详细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相应数据尽可能接近实际水平，减小误差，并且设置专门的管理小组，切实做好项目年度资金计划的落实工作，确保项目资金尽可能地按照前期资金使用计划分配；（2）实时关注政策变化、市场动态以及技术水平发展趋势，在实施过程中合理调整项目建设的具体情况。

## **（三）技术泄密及核心研究人员流失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公司所处新材料行业需要一大批高素质、高技能、高学历、跨学科的领军人才和专业技术人员，目前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内技术人才流动速度加快，公司技术团队的稳定性面临着市场变化的考验，如果发生现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则可能会影响公司部分产品的领先优势，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可采取的防范措施主要有：（1）完善公司技术保密制度，强化技术人员法律意识；（2）在贯彻既往对技术人员的激励制度和奖励政策的同时，努力为其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并全力营造具有高度认同感的企业文化，增强其对企业的忠诚度和归属感；（3）建立健全研发制度，对产品开发全程进行跟踪控制，研究成果经过严格的制度程序由专职部门对外发放、传递，避免研发成果完全依赖核心技术人员的风险。

## **（四）技术迭代风险分析及控制**

公司使用的核心技术和其他非专利技术，是公司业务能顺利开展的保障。公司所涉及的产品技术发展迅速，若不能及时准确的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进行持续的技术创新，则存在核心技术被代替和淘汰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可采取的防范措施主要有：（1）持续加大创新和研发投入，始终把技术创新放在第一要位，密切跟进世界各地先进技术和客户产品迭

代情况；（2）健全研发制度，对产品开发全程进行跟踪控制，强化阶段性成果的验收和文档管理，并执行标准化。

## **五、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投资总额的影响**

公司将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并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对“创新中心项目”的投资，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 **（一）董事会决议**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是结合行业未来发展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后，作出的审慎分析判断，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是基于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世华科技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事项无异议。

**七、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